



环境保护法规汇编

第一辑

国家环境保护局政策法规司 编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环境保护法规汇编

第一辑

国家环境保护局政策法规司 编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89

内 容 简 介

本书汇编了从1979年至1988年国家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规，全书分四个部分：环境保护法律；环境保护行政法规；环境保护部门规章；相关法规。相关法规包括林业、渔业、农业、食品工业等部门的与环境保护有关的法规。

本书可供环境保护的立法及执法人员、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科研单位和个人使用，也是厂矿企业等经济组织必备的寻求法律依据的参考用书。

环境保护法规汇编

第一辑

国家环境保护局政策法规司 编

责任编辑 钟晓红

*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崇文区东兴隆街69号

冶金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营

*

1990年3月第 一 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90年3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12

印数 1—5,000 字数 320千字

ISBN 7-80010-558-X/X·306

定价：5.20元

出版说明

为适应环境保护法制建设的需要，决定编辑出版《环境保护法规汇编（第一辑）》。

本汇编包括1979年至1988年国家颁布的环境保护法规及部分与环境保护有关的法规，分四个部分：（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和公布的环境保护法律；（二）国务院发布或批准的环境保护行政法规；（三）环境保护部门规章，包括由国家环境保护局发布的、国家环境保护局与国务院有关部、委联合发布的环境保护行政规章，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与国务院有关部委联合发布的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四）相关法规，包括国家及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与环境保护和环境管理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

今后，我们将陆续汇编出版上述四个方面的环境保护法规。

国家环境保护局政策法规司

1989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摘录）

（1982年1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五条……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九条……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十条……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第二十二条……

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第二十六条……

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国家组织和鼓励植树造林，保护林木。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摘 录)	(iv)
-----------------------	------

第一部分 环境保护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试 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 护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5)

第二部分 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国务院关于在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 决定	(33)
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	(39)
国务院关于结合技术改造防治工业污染的几项规定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船舶污染海域管理条例	(54)
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	(65)
国务院关于加强乡镇、街道企业环境管理的规定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	(71)
对外经济开放地区环境管理暂行规定	(77)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	(80)
污染源治理专项基金有偿使用暂行办法	(86)

第三部分 环境保护部门规章

关于工矿企业治理“三废”污染开展综合利用产品利润 提留办法的通知	(91)
---	------

关于基建项目、技措项目要严格执行“三同时”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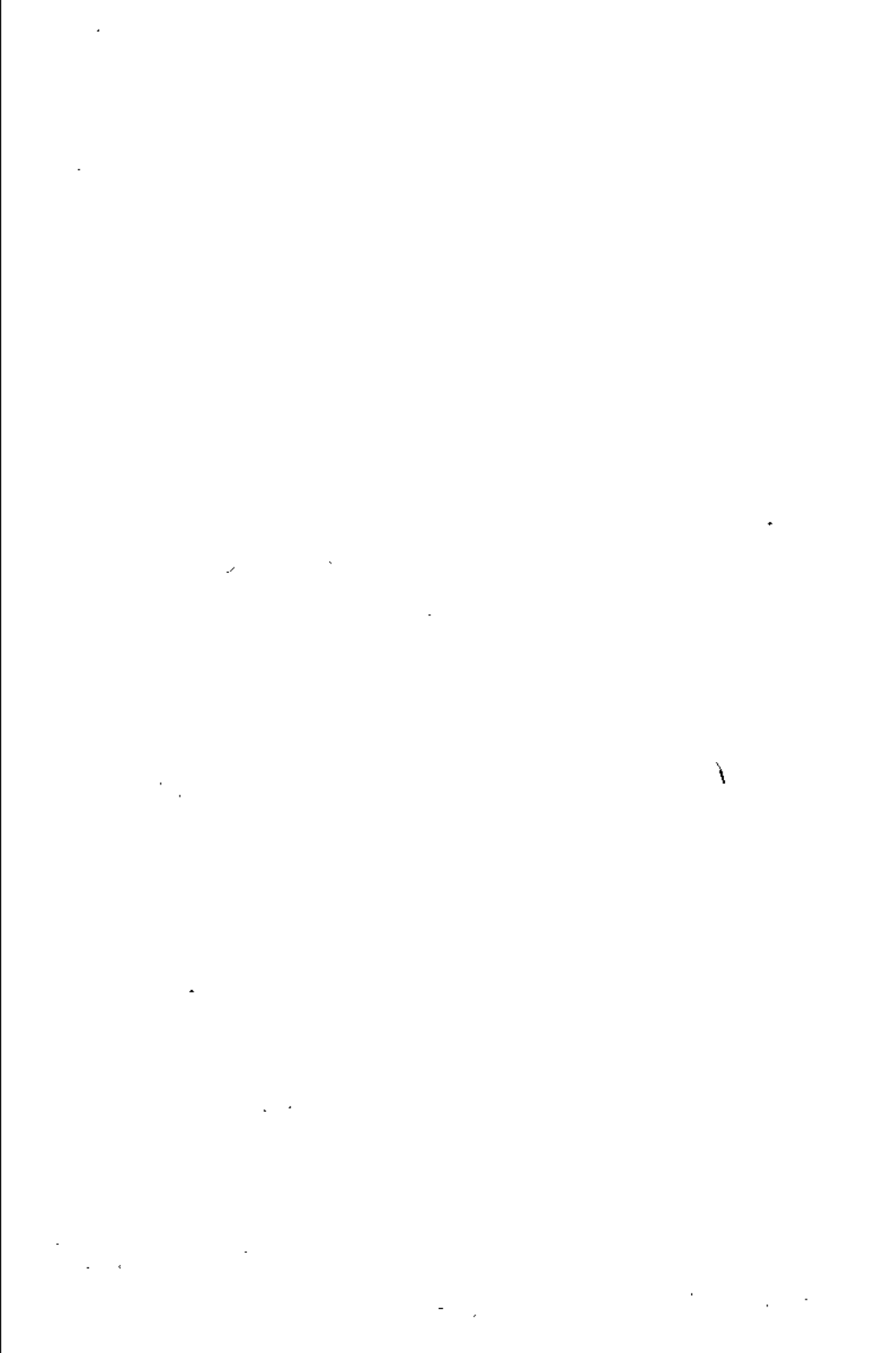
通知	(94)
关于增设“排污费”收支预算科目的通知	(96)
全国环境监测管理条例	(9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标准管理办法	(109)
征收超标排污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办法	(113)
关于环境保护资金渠道的规定的通知	(118)
工业企业环境保护考核制度实施办法 (试行)	(12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1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证书管理办法 (试行)	(136)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权限问题的通知	(140)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证书管理办法》的说明	(14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	(145)
城市放射性废物管理办法	(156)
报告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的暂行办法	(168)
水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	(172)
污水处理设施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	(177)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暂行规定	(179)

第四部分 相关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试行)	(1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2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2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5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260)
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	(268)

水土保持工作条例	(273)
城市规划条例	(280)
国务院关于严格保护珍贵稀有野生动物的通令	(288)
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	(290)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294)
国家经委关于开展资源综合利用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298)
节约能源管理暂行条例	(3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细则	(3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320)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26)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暂行条例	(333)
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捕滥猎和倒卖、走私珍稀野生 动物的紧急通知	(3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339)
土地复垦规定	(347)
放射性同位素工作卫生防护管理办法	(351)
农药安全使用规定	(367)
农药登记规定	(371)

第一部分 环境保护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

（1979年9月1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原则通过
1979年9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第二号公布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一条关于“国家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规定，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任务，是保证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合理地利用自然环境，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为人民造成清洁适宜的生活和劳动环境，保护人民健康，促进经济发展。

第三条 本法所称环境是指：大气、水、土地、矿藏、森林、草原、野生动物、野生植物、水生生物、名胜古迹、风景游览区、温泉、疗养区、自然保护区、生活居住区等。

第四条 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是：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

第五条 国务院和所属各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切实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在制定发展国民经济计划的时候，必须对环境的保护和改善统筹安排，并认真组织实施；对已经造成的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必须作出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解决。

第六条 一切企业、事业单位的选址、设计、建设和生产，都必须充分注意防止对环境的污染和破坏。在进行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时，必须提出对环境影响的报告书，经环境保护部门和

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后才能进行设计；其中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各项有害物质的排放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标准。

已经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制定规划，积极治理，或者报请主管部门批准转产、搬迁。

第七条 在老城市改造和新城市建设中，应当根据气象、地理、水文、生态等条件，对工业区、居民区、公用设施、绿化地带等作出环境影响评价，全面规划，合理布局，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有计划地建设成为现代化的清洁城市。

第八条 公民对污染和破坏环境的单位和个人，有权监督、检举和控告。被检举、控告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

第九条 凡进入或者经过中国领陆、领水、领空的外国人和外国的航空器、船舶、车辆、物资、生物等，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环境保护的条例、规定。

第二章 保护自然环境

第十条 因地制宜地合理使用土地，改良土壤，增加植被，防止土壤侵蚀、板结、盐碱化、沙漠化和水土流失。

开垦荒地、围海围湖造地、新建大中型水利工程等，必须事先做好综合科学调查，切实采取保护和改善环境的措施，防止破坏生态系统。

第十一条 保护江、河、湖、海、水库等水域，维持水质良好状态。

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水生生物，禁止灭绝性的捕捞和破坏。

严格管理和节约工业用水、农业用水和生活用水，合理开采地下水，防止水源枯竭和地面沉降。

第十二条 开发矿藏资源，必须实行综合勘探、综合评价、综合利用，严禁乱挖乱采，妥善处理尾矿矿渣，防止破坏资源和

恶化自然环境。

第十三条 严格遵守国家森林法规，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进行合理采伐，及时抚育更新，严禁毁林开荒、乱砍滥伐，防止森林火灾。

大力植树造林，绿化荒山荒地，绿化沙漠区和半沙漠区，绿化村庄、城镇和工矿区。要充分利用工厂、矿区、学校、机关内外和村旁、路旁、水旁、宅旁等一切零散空地，植树种草，实现大地园林化。

第十四条 保护和发展牧草资源。积极规划和进行草原建设，合理放牧，保持和改善草原的再生能力，防止草原退化，严禁滥垦草原，防止草原火灾。

第十五条 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野生动物、野生植物资源。按照国家规定，对于珍贵和稀有的野生动物、野生植物，严禁捕猎、采伐。

第三章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十六条 积极防治工矿企业的和城市生活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垃圾、放射性物质等有害物质和噪声、震动、恶臭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第十七条 在城镇生活居住区、水源保护区、名胜古迹、风景游览区、温泉、疗养区和自然保护区，不准建立污染环境的企业、事业单位。已建成的，要限期治理、调整或者搬迁。

第十八条 积极试验和采用无污染或少污染的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

加强企业管理，实行文明生产，对于污染环境的废气、废水、废渣，要实行综合利用、化害为利；需要排放的，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标准；一时达不到国家标准的要限期治理；逾期达不到国家标准的，要限制企业的生产规模。

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排放污染物，要按照排放污染物的数量

和浓度，根据规定收取排污费。

第十九条 一切排烟装置、工业窑炉、机动车辆、船舶等，都要采取有效的消烟除尘措施，有害气体的排放，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大力发展和利用煤气、液化石油气、天然气、沼气、太阳能、地热和其他无污染或者少污染的能源。在城市要积极推广区域供热。

第二十条 禁止向一切水域倾倒垃圾、废渣。排放污水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禁止船舶向国家规定保护的水域排放含油、含毒物质和其他有害废弃物。

严禁使用渗坑、裂隙、溶洞或稀释办法排放有毒有害废水，防止工业污水渗漏，确保地下水不受污染。

严格保护饮用水源，逐步完善城市排污管网和污水净化设施。

第二十一条 积极发展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推广综合防治和生物防治，合理利用污水灌溉，防止土壤和作物的污染。

第二十二条 加强对城市和工业噪声、震动的管理。各种噪声大、震动大的机械设备、机动车辆、航空器等，都应当装置消声、防震设施。

第二十三条 散发有害气体、粉尘的单位，要积极采用密闭的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并安装通风、吸尘和净化、回收设施。劳动环境的有害气体和粉尘含量，必须符合国家工业卫生标准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对有毒化学品必须严格登记和管理。对剧毒物品应当严加密封，防止在储存和运输过程中散漏。

对放射性物质、电磁波辐射等，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加防护和管理。

第二十五条 严防食品在生产、加工、包装、运输、储存、销售过程中的污染。加强食品检验，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食品，严禁出售、出口和进口。

第四章 环境保护机构和职责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设立环境保护机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并监督执行国家关于保护环境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令；

(二)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环境保护的条例、规定、标准和技术政策；

(三)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环境保护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督促检查其执行；

(四)统一组织环境监测，调查和掌握全国环境状况和发展趋势，提出改善措施；

(五)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协调环境科学研究和环境教育事业，积极推广国内外保护环境的先进经验和技术；

(六)指导国务院所属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环境保护工作；

(七)组织和协调环境保护的国际合作和交流。

第二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环境保护局。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立环境保护机构。

地方各级环境保护机构的主要职责是：检查督促所辖地区内各部门、各单位执行国家保护环境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令；拟定地方的环境保护标准和规范；组织环境监测，掌握本地区环境状况和发展趋势；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地区环境保护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督促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本地区环境科学研究和环境教育；积极推广国内外保护环境的先进经验和技术。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大、中型企业和有关事业单位，根据需要设立环境保护机构，分别负责本系统、本部门、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

第五章 科学研究和宣传教育

第二十九条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有关的科学研究机构和大专院校应当大力开展环境科学基础理论、环境管理、环境经济、综合治理技术、环境质量评价、环境污染与人体健康、自然环境合理利用与保护等问题的研究。

第三十条 文化宣传部门要积极开展环境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和科学技术水平。

要有计划地培养环境保护的专门人才。教育部门要在大专院校有关科系设置环境保护必修课程或专业；在中小学课程中，要适当编写有关环境保护的内容。

第六章 奖励和惩罚

第三十一条 国家对保护环境有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

国家对企业利用废气、废水、废渣作主要原料生产的产品，给予减税、免税和价格政策上的照顾，盈利所得不上交，由企业用于治理污染和改善环境。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本法和其他环境保护的条例、规定，污染和破坏环境，危害人民健康的单位，各级环境保护机构要分别情况，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予以批评、警告、罚款，或者责令赔偿损失、停产治理。

对严重污染和破坏环境，引起人员伤亡或者造成农、林、牧、副、渔业重大损失的单位的领导人员、直接责任人员或者其他公民，要追究行政责任、经济责任，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根据本法，可以制定有关环境保护的条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1982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第九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海洋环境及资源，防止污染损害，保护生态平衡，保障人体健康，促进海洋事业的发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海、领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一切其他海域。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内从事航行、勘探、开发、生产、科学研究及其他活动的任何船舶、平台、航空器、潜水器、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本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以外，排放有害物质，倾倒废弃物，造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污染损害的，也适用于本法。

第三条 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的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责任保护海洋环境，并有义务对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举。

第四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海洋环境保护的需要，划出海洋特别保护区、海上自然保护区和海滨风景游览区，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海洋特别保护区、海上自然保护区的确定，须经国务院批准。

第五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主管全国海洋环境保护工作。国家海洋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海洋环境的调查、监测、监视，